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 号 ：

2025-006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母公司报表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341,028,977.40	677,895,502.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分配2023年现金股利	444,466,372.17	444,466,372.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6,389,765.39	2,701,940,946.4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4,112,952,370.62	2,935,370,076.87

公司2024年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7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487,503,19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2,862,400股，以484,640,79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0,101,574.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2024年年度报告》《水井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 2024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本报告期内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135 万元;2025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与 2024 年持平。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未在公司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兼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仅领取对应经营管理职务报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兼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进行了确认，2024 年度兼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水井坊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

同时，公司制定了兼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除董事长外，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实行年薪制，计算公式为年薪=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根据职级而定，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及员工在考核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核定。董事长根据其履行的经营管理职务实行固定年薪。

本议案表决情况：董事范祥福先生、胡庭洲先生、蒋磊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每年 13.8 万元）执行。2024 年 6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每年 15 万元）执行。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每年 15 万元）执行。

本议案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李欣先生、饶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详见《水井坊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

同时，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计算公式为年薪=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根据职级而定，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及员工在考核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核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董事胡庭洲先生、蒋磊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庭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胡庭洲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专业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 John Fan（范祥福）（召集人）、胡庭洲、蒋磊峰、John O’ Keeffe、Sathish Krishnan、张永强、张鹏

审计委员会： 饶洁（召集人）、张鹏、李欣、Sathish Krishnan

提名委员会： 张鹏（召集人）、饶洁、李欣、John Fan（范祥福）、胡庭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欣（召集人）、张鹏、饶洁、John O’ Keeffe、Sathish Krishnan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并且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 John O' Keefe 先生、Sathish Krishnan 先生、张永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